

#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破申30号

申请人：武汉小熊维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12号万科·嘉园二、四期4,7栋/单元3层夹层商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元方太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齐煜，湖北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丽方，湖北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5月6日，申请人武汉小熊维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小熊维尼公司）以其存在巨额亏损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小熊维尼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1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；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等。股东张元方太持股38.7%，陈亚轩持股35.48%，熊杰持股25.82%。

另查明，2026年1月30日，小熊维尼公司通过组建微信群线上召开股东会，张元方太和陈亚轩参加，到会股东所持74.18%表决权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申请破产的股东会决议》。

还查明，2024年10月10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鄂0192民初16364号判决书，判决小熊维尼公司向黄竊靖支付二倍工资差额31448.28元；小熊维尼公司、黄竊靖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鄂01民终20018号判决书，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小熊维尼公司向黄竊靖支付二倍工资差额72077.42元。因小熊维尼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，黄竊靖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小熊维尼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25年5月21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鄂0192执9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小熊维尼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对该公司的破产审查属于本院破产案件管辖范围。本案中，小熊维尼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，主体适格。小熊维尼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武汉小熊维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徐子岑  
审 判 员     肖珍荣  
审 判 员     梅小丽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许 莹  
书 记 员     田 慧